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委託汽、機車修理業辦理汽、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

壹、申請資格：汽、機車修理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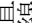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土地總面積	每條線檢驗場所面積	增一檢驗線增加土地總面積
每條大型汽車檢驗線	一千六百平方公尺	/	六百平方公尺
每條小型汽車檢驗線	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		三百平方公尺
每條機器腳踏車檢驗線			八十平方公尺

備註：大型汽車檢驗線得兼辦小型汽車檢驗。

貳、代檢場所配置：

一、檢驗場所面積

項目	檢驗線面積	檢驗溝長度	待檢停車位面積
大型車檢驗線	30m X 5m 以上	10m 以上	10m X 3.5m X 5 車位
小型車檢驗線	25m X 5m 以上	5m 以上	5m X 2.5m X 5 車位
機器腳踏車檢驗線	八十平方公尺		

一、檢驗線以直線為原則，如非直線者以「」型為限，其轉變處至少需五公尺以上（以中心線量距）且不列入總長度之核算。另檢驗線需在合法建物內，並不得使用騎樓地，不得佔用汽機車修理之「修車位」、「引擎拆裝及機件加工廠房」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委託汽、機車修理業辦理
汽、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

三、汽車待檢停車位可單或雙排停車，但不得使用騎樓地，及不得妨礙其他車輛之進出，且出入檢驗線以順向前進不得倒車調整為原則。

四、檢驗儀器設施及功能，依據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彩色顯示器之配置，汽車檢驗線至少三台、機車檢驗線至少二台，並使駕駛人能目視螢幕字體清楚為原則。

參、申請籌設：(備文並檢附左列資料三份，向當地監理所提出申請)

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其營業項目包括汽、機車製造、修理或保養。

三、設置檢驗線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原修理業竣工圖(包括場地總面積)等影本。

四、場地上所有地號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五、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平面配置圖(包含代檢場所及原修理保養場地)並標明尺寸。

肆、由當地監理所會同轄站查核籌設資料正本、廠地面積、檢驗線規劃情形，如符合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者，報局核准籌設。

伍、經核准籌設者應於一年內將檢驗儀器、電腦設備、數據網路籌設完竣並向本局申請勘驗審查(會勘時應檢附左列資料乙式三份裝訂成冊)。

一、第參項申請籌設之五種資料。

二、檢驗員名冊、身分證、實習公文或經歷證明、合格證照影本(含排煙檢查)，每條檢驗線二人以上。

三、技工名冊、身分證、合格證照影本，每條檢驗線一人以上。

四、電腦自動化車輛檢驗系統作業流程表。

五、操作手冊（含軟體功能說明、系統取值與判定計算標準說明）。

六、檢驗儀器設備規格表。

七、軸重計檢查合格證影本。

八、車輛檢驗記錄表，及各種日、月報表。

陸、經動驗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局核准汽、機車委託檢驗業務，並編定檢驗代碼，副陳交通部備查，副知相關單位。

柒、業者逕向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申請使用增值網路服務系統。由當地監理所、站與業者簽約委託代辦汽、機車定期檢驗事宜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(站)委託汽、機車修理業辦理
汽、機車定期檢驗申請鑒設須知